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是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区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单位内设综合保障科、直属执法队、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执法五队、执法六队、执法七队、执法八队、执法九队、执法十队、执法十一队、执法十二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支总计2890.57万元，比上年增加29.79万元，增长1.0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30.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61万元，下降1.39%。

1.财政拨款收入2730.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0.6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90.57万元，比上年增加29.79万元，增长1.04%，其中：基本支出2189.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75%；项目支出700.9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90.57万元，比上年增加29.79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金额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13%；卫生健康支出2495.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34%，住房保障支出159.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1.3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241.3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01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97.39%。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了0.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了2.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了4.42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488.1万元，2024年度决算2495.62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0.3%。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83.15万元，2024年度决算2289.65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0.28%。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和社保基数变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预算182.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82.53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0.04%。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和缴费基数的变化。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预算22.5万元，2024年度决算23.44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104.18%。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工作开展的需要，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度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9.95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9.95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根据区住房补贴领导小组通知要求发放职工住房补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89.6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4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0.1万元，减少7.6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3万元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财政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家疾控局和市局检查工作。公务接待6批次，公务接待15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9.8万元减少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无此项经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3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燃油费支出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41.77万元，比上年减少9.42万元，减少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7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共有车辆1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2.8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